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70 號

請 求 人 曾○○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樓  
居新北市○○區○○路○○段○○之○○號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請求人曾○○告訴妨害自由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庭訊而系爭案件事實尚未明瞭時，即向請求人表示：「浪費國家資源!」、「我不會傳喚任何一位被告與證人，傳喚將浪費他們的時間與心力!」、「學校與學生間的糾紛不應提起刑事告訴找檢察官!」、「那乾脆革命吧!」及「也許本人心證過於明顯。」等語，而有偏袒被告之虞，且於庭訊將結束前，始收受請求人之告訴狀。又於請求人向新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聲請迴避遭駁回不到五日內，即將系爭案件逕予不起訴處分，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3、5、6、8、9、12、13 條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

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偏袒被告，未詳查事證，即逕予不起訴處分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觀諸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之處理過程，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觀諸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

四、次查，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34 頁至第 36 頁），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新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涉及違紀之事實陳情，業經新北地檢署調閱系爭案件卷宗及勘驗開庭偵訊光碟，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不法等情，有 109 年 8 月 4 日新北檢德勇 109 陳○字第 1090078359 號函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7 頁至第 38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取系爭案件 108 年 10 月 30 日之開庭錄影光碟、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取光碟、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     |
|---------|-----|
| 主 席 委 員 | 楊世智 |
| 委 員     | 文家倩 |
| 委 員     | 王銘裕 |
| 委 員     | 杜怡靜 |
| 委 員     | 吳祚延 |
| 委 員     | 李玲玲 |
| 委 員     | 吳從周 |
| 委 員     | 呂理翔 |
| 委 員     | 李慶松 |
| 委 員     | 林昱梅 |
| 委 員     | 周愷嫻 |
| 委 員     | 詹順貴 |
| 委 員     | 楊雲驊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